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计划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李德毅、罗珉、钱志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